

元智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8.11.02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0.08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2.20	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5.22	101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6.05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06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03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08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08	112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5.15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建立各單位之自我評鑑機制、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與增進辦學績效，訂定「元智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評鑑對象及時程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組織規程內所設置之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評鑑時程以每 6 年為一週期。各評鑑項目受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者，在認證有效期限內，得免辦理評鑑。

一、校務評鑑實施方式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二、教學單位評鑑實施方式依「元智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規範」辦理。

本校研究中心評鑑實施方式依「元智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辦理。

本校校務行政評鑑實施方式依「元智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條 評鑑組織

本校設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審議自我評鑑結果及改善策略。另成立各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負責各層級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推動與追蹤管考。委員任期以二年為原則，任期屆滿後得連任。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校內外學術表現傑出之資深學者及校外產官界賢達代表 7~13 人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校內外委員由副校長推薦，經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二、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長、國際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環境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通識教學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召集人由校長指派。

三、院級自評執行委員會由院(部)內主管及校內委員 5~9 人組成，院(部)主管為召集人。校內委員由院(部)主管推薦，經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四、受評單位自評執行委員會由單位主管及校內委員 3~9 人組成，單位主管為

召集人。校內委員由單位主管推薦，經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五、各單位得視需要組成工作小組，負責執行評鑑相關工作。參與評鑑工作之校內人員於評鑑期間應參加校內或校外舉辦之評鑑相關研習課程至少一次。但受本校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如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評鑑委員之聘任

一、內部評鑑委員

由單位推薦校內外委員 3~7 人組成，經校長核可後聘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委員任期自受聘日起至實地訪評階段結束止，期滿得續聘之。

二、外部評鑑委員

(一) 教學單位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 3~7 人組成，由受評單位、所屬學院、教務長及副校長提供建議名單，經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

(二) 校務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之遴聘，依教育部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規定遴聘之。

(三) 外部評鑑委員須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委員任期自受聘日起至實地訪評階段結束止，期滿得續聘之。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

各級評鑑之外部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二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過去三年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二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六條 評鑑項目

一、學院之評鑑內容應涵蓋院務整體發展、教師教學與課程設計、學生學習資源及學習成效、學術研究專業表現及國際化、學院自我改善機制，並依該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

二、系（部、所、班、組、學程或同級單位）之評鑑內容應涵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及自我改善機制等，各單位得依校務發展及系所特色，並依該時期之評鑑規定訂定評鑑指標。

第七條 評鑑程序

各單位實施自我評鑑，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若受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評鑑結果

一、評鑑結果以評鑑機構之認定機制辦理，依評鑑類別（班制）可分別為「通過（標註效期）」、「有條件通過」、「未通過（重新審查）」等認可結果。評鑑結果經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評鑑機構認定後公告於學校網站。

二、各類評鑑結果，除提供受評單位改進之依據外，並將作為調整校院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

前項各評鑑結果，若受本校所委託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評鑑結果追蹤考核

一、受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依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於評鑑結束後之三個月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於一年內完成改善。

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依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於評鑑結束後之三個月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於一年內完成改善，後續於有條件通過之效期結束前，辦理追蹤評鑑。

三、評鑑結果為「未通過（重新審查）」者，重啟評鑑流程，須於一年內進行評鑑項目重新檢視及資料重整，並於完成改善後，辦理再評鑑。

四、受評單位所提出之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由各級自評執行委員會持續追蹤，並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考核。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